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东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4〕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是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做好救助管理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重大决策和部署、维护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城市形象的具体体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二、坚持原则，强化管理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二）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流浪乞讨人员自愿受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经县救助管理站核实情况后，提供无偿救助。本人拒绝求助或不愿接受救助的，救助管理部门不得强行实施救助。救助管理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及其家属收取救助费用，也不得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三）临时性救助原则。对年满16周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受助人员，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

（四）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参与原则。强化部门分工协调和属地责任，支持鼓励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工、志愿者积极参与、奉献爱心，形成救助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依据政策，规范工作

（一）救助对象。根据《民政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求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县救助管理站不予提供救助并告知其理由：一是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述规定情形；二是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三是患有危重病、精神病、传染病；四是求助人员身上有明显损伤，但本人拒绝说明情况。

具体救助对象的确认由县救助管理站根据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救助内容。县救助管理站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按规定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三）发现处置。县民政、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街面救助管理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发挥执法队伍遍布城乡的优势，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与主动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有机结合起来；县公安部门要发挥巡逻防控警力和治安监控视频覆盖面广的优势，加强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区域的经常性巡查；县民政部门要将救助阵地前移、救助力量下沉，在恶劣天气、重要节假日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引导行动。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和“雪亮工程”网格巡查的作用，协助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后，要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电话。110 报警服务平台受理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后，要立即通知辖区派出所出警到现场处置。

县民政、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告知其向县救助管理站求助。其中，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站；对突发疾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县医疗救护 120 指挥中心指派附近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该立即护送到精神病医院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疑似走失、被遗弃、被拐卖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公安机关及时核查其身份信息。公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站求助的，应当配合救助管理站办理交接手续，形成《公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交接表》。

（四）身份查询。县民政、公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快速查询机制、寻亲服务机制和滞留人员身份查询长效机制，帮助其及时回归家庭。公安机关发现疑似走失、被遗弃、被拐卖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及时采集血样检测 DNA，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形成比对结果，并将比对结果书面反馈至县救助管理站。对经快速查询未能确认身份的受助人员，县救助管理站应当在其入站后 24 小时内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或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及全国救助寻亲网站等适当形式发布寻亲公告，公布受助人员照片等基本信息，并在其入站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请辖区派出所采集 DNA 数据。辖区派出所应当及时受理，免费采集数据并录入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及时将比对结果书面反馈救助管理站。具体工作按照《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158 号）规定执行。

（五）医疗救治。县民政、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卫健等部门要加强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的协调配合，按照民政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06〕6 号）的规定，明确救治对象范围、定点救治医院和救治方式、救治经费标准和结算办法等相关事项。县公立医院均为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院。各乡镇（街道）发现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按照就近就急原则直接送医院进行治疗，有关医院均不得拒绝救治。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要坚持“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保护救治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滞留人员安置。对入站超过 10 天未满 3 个月的受助人员，县救助管理站应充分利用现有救助场所和设施设备，在站内开展照料服务。对入站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由县民政部门提出安置申请并制定安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予以安置到公办福利机构，由公安机关负责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对已入户且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县民政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协助其办理社会保险。

（七）受助人员死亡处理。受助人员在医院内死亡，或在救助管理站内因突发急病等原因经急救机构确认死亡的，由救助管理站依据《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协同公安和医院按有关规定处理。受助人员非正常死亡的，经公安和司法部门鉴定后，依法依规处理。

四、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县民政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救助保护工作的合力。

（一）教体部门：负责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对于返回原籍安置的适龄未成年人，要及时接收其入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和特别关怀。积极支持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部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加强监督与指导，逐步探索适合受助未成年人特点的特殊教育模式，探索符合受助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的思想道德、文化知识教育以及必要的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

（二）公安部门：在执行任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告知其到

救助管理站求助。对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直接护送到医院治疗。建立公安机关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综合机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后快速处置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快速查询、寻亲服务和滞留人员身份查询以及长期滞留受助人员安置后的入户、受助人员死亡处理等工作，协助县救助管理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三）民政部门：指导、检查救助管理站和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开展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帮助救助管理站解决在开展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协调安置需要送公办福利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

（四）司法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曝光、揭露利用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等行为。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及刑满释放求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财政部门：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费用，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六）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流浪乞讨病人中属职能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加强管理。为流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创造条件，为有工作意愿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针对性服务和就业援助。将县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内开展的流浪未成年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管理、加强监督与指导。对年满16周岁有就业能力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参加培训后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劳动力技能晋升补贴。

（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积极配合建立街面救助管理机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后快速处置。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违反城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教育、制止；对坐卧街头、强讨恶要的行为进行制止或劝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协助县救助管理站做好救助引导标识牌的设置选点工作。

（八）交通部门：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为持有民政部门救助管理站有效证明、凭证的受助人员提供优先买票等方便，积极配合救助管理站做好救助车票的管理。

（九）卫健部门：负责协调救治医院，对流浪乞讨病人进行诊断、病情甄别和救治，采取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对病人病情基本稳定或治愈后确实需要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可采取“先记账、后结算”的方法，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予以保障。超范围用药时，需经民政部门同意。不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人员，医疗机构直接通知家属接回。

（十）团县委：动员、组织青年志愿者、社会热心人士参与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服务、教育、救助等工作。

（十一）妇联：协助县救助管理站做好妇女、儿童受助人员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十二）残联：协助县救助管理站做好残疾流浪乞讨人员的询问、身份核查工作。配合县救助管理站做好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工作，帮助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流浪残疾人做好就业推荐服务。

五、强化保障，压实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救助管理工作事关特殊弱势群体的生活救助和社会稳定，是一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系统工程，要进一步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交通、卫健、综合行政执法、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明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小组会议，研究和解决救助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保证全县救助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各乡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对流入本辖区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保障救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场所、车辆、设备等，并根据救助工作临时性、突发性强的特点调整预算，切实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二）加强工作协调。县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沟通协调，牵头做好救助管理

工作。各相关部门也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在主动救助、教育矫治、回归安置、源头预防等关键环节或工作任务中积极承担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及时通报情况，共商工作措施，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各自工作总体安排，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流浪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要不断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救助保护工作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通报批评，对有渎职失职情节或因简单粗暴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东明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东明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桑蕊

县委副书记
- 副组长：盛建立

县民政局局长
- 成

员：刘建方

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王艳红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四级高级警长
- 宋华斌

县民政局副局长
- 韩保增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张文良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 肖宜广

县人社局副局长
- 周留峰

县交通局三级主任科员
- 李飞跃

县卫健局县红会办主任
- 江长波

团县委副书记
- 靳秋花

县妇联副主席
- 张慧斌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伟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宋华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服务推进工作。